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6日起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自主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3-0388
官方网站:www.qiandao.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666
官方网站:www.chinast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26日起,为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并新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本次增设基金份额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基金份额增加公告如下:

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

1.在本基金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A”,该类基金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尊泰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为022894,由基金管理人直销。

3.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

申购金额	A类份额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C类份额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C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元(含)以下	0.8%	0.08%	0
100元(含)~300元(不含)	0.5%	0.05%	0
300元(含)~500元(不含)	0.3%	0.03%	0
500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	A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含)以下	1.50%
7日(含)~180日(不含)	0.05%
180日(含)以上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	C类份额赎回费率
7日(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如下: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
0	0.3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类型份额的销售渠道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线上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营上述业务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始申购、赎回业务,相关规则请参考本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大额申购业务限制

本基金申购份额类别进行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则与原有的业务规则一致,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限制则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以选择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前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5.基金份额的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收益与分配”和“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原”二部分“释义”

(1)“41.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修改为: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新增:

50.“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60.“C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等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改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能力,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提前做好投资风险评估,投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基金份额类别或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费率水平,或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修改为: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原文: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正常情况下,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即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2.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费用:本基金赎回费用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即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3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2.申购费用的计算及赎回费用的处理:本基金申购费用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赎回费用的处理:本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原文: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修改为: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申购申请;”

(5)“八、暂停申购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原文: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修改为: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份额类别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原文: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修改为: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声明,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4、“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原文: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32.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9000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海龙

设立日期: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9.6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9000

(2)“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银[1988]第27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4号

修改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2.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9000

(2)“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2.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9000

(2)“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2.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9000

(2)“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2.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9000

(2)“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2.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9000

(2)“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2.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23839000

(2)“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福平

设立日期: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2.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